



漁業

施政成果與展望

【迎向未來，點亮臺灣農業】

厚植產業·富裕漁村

| 邱文毓¹ |

壹、前言

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於 2018 年發布「世界漁業和水產養殖狀況」（SOFIA, 2018），依據 2016 年漁業統計資料顯示，近 10 年世界捕撈漁業總產量仍然維持在 9,000 萬噸左右，同期養殖漁業則成長至 8,000 萬噸，顯示養殖漁業產量占全球漁業產量之比重已逐漸趨近捕撈漁業，並預估在 2020 年養殖漁業產量會超越捕撈漁業。FAO 於 2018 年所出版之 2016 年漁業和養殖統計年報（FAO

|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Yearbook. Fishery and Aquaculture Statistics. 2018)，臺灣海洋捕撈及養殖產量在全世界的水產養殖產量及海洋捕撈產量分別居於第 21 名及 20 名。

我國遠洋漁業實力雖然強大，但也確實面臨國際及國內諸多問題及挑戰，又國際漁業管理組織管理強度日益增加，國人違規情事仍時有所聞；產業升級速度緩慢，國人愈來愈少願意投入在辛苦、髒亂環境中工作；沿近海漁業面臨優勢魚種資源衰退，需建構科學數據強化資源管理；養殖漁業對水土資源之高度依賴性，且因天然災害頻發，對養殖漁業產業影響甚大。在面臨這麼多問題的同時，漁業署作了諸多努力，仍需國人支持與協助，以維繫產業競爭力，並作為社會向前發展的動能。

貳、漁業政策願景

蔡英文總統於「107 年全國漁民節模範及優秀漁民頒獎典禮」致詞表示，農漁業的發展，具有確保糧食安全、平衡生態環境及傳承在地文化等多重功能，是臺灣產業的根基，所以政府要辦理的是：第一是要安定漁民生活、保障漁民生計；第二是要確保漁業永續發展，用對的方式捕魚、輔導漁業升級轉型，才能讓漁民擁有長期穩定的收入。此外，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新農業推動方案」之「建立農業新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

升農業行銷能力」的 3 大主軸，以及「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項下「安全」、「永續」、「前瞻」、「幸福」4 大主軸所凝聚的 73 項具體結論及 27 項重要亮點，作為漁業政策最高指導方針，由漁業署與全體漁民共同攜手打造「安全漁業」、「幸福漁民」、「富裕漁村」所共構的永續漁業。

參、加強遠洋漁業管理，符合國際規範

歐盟為遏止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 (IUU) 漁獲物，通過相關法規期透過「漁獲認證計畫 (Catch Certification Scheme)」與第 3 國合作，共同打擊 IUU 漁撈行為，我國即在此法規下，遭歐盟認為我國漁業管理仍有需具體改善之處，並於 2015 年給予臺灣黃牌，要求我國加強遠洋漁業管理。近年漁業署從「法律架構」、「監測、管控及監督 (MCS)」、「可追溯性」及「國際合作」等 4 個面向，就遠洋漁業管理架構進行全面檢討調整，採取諸多管理措施，並多次與歐盟進行諮商會議，尋求共識。另亦持續強化境外雇用外籍船員相關保障的法規及計畫，期朝國際規範目標努力。然而漁業作業須遵守國際規範，倘黃牌警告轉為紅牌，影響的不僅是輸銷歐盟的水產品，甚至可能影響我國輸銷他國水產品，影響極大不可不慎。因此黃牌解除工作需要國人共同支持及努力，讓我國遠洋漁業能永續發展。

肆、沿近海漁業轉型，開啓漁業地方創生

為維護我國沿近海棲地環境及漁業資源永續利用，2017年起推動劃設刺網漁業禁漁區及輔導轉型措施，輔導地方政府依據轄屬海域特性，劃設刺網漁業禁漁區，並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規定刺網漁業不得登記為兼營漁業，從源頭減少刺網漁船（筏）艘數，目前已輔導基隆市等 11 個縣（市）政府訂定刺網漁業管理規範，並輔導 1,400 餘艘經營刺網漁業漁船（筏）業者轉型為一支釣、曳繩釣等釣具類漁業。另辦理人工魚礁區及天然礁區覆網清除工作，2018 年清除 16 處礁區，以維護我國沿近海棲地環境。另成立「鯖鱆漁業諮詢小組」、「鎖管漁業諮詢小組」及「卸魚聲明書諮詢小組」，建立產、官、學及保育團體間的交流平臺，召開會議討論相關管理作為，滾動式檢討管理及政策措施，透過集思廣益，在生態及漁業之間取得平衡點，解決產業面臨之問題。

為有效增裕增殖海域資源，並因應國內休閒潮流，鑒於新北市卯澳灣栽培漁業區示範區已具雛形，為推廣栽培漁業概念並發揮典範轉移之效，透過產官學選定宜蘭東澳、臺東基羣、澎湖烏崁及姑婆嶼等 4 處推動栽培漁業，繼 2017 年於澎湖縣烏崁宣示為栽培漁業區之後，2018 年在宜蘭縣東澳栽培漁業區辦理世界海洋日活動，透過陸巡

守隊授旗儀式、岸際與海上魚苗放流、海岸淨灘活動、漁港漁業故事文化彩繪等，以不同的方式及視角來親海、愛海。

2018 年除推動辦理屏東黑鮪魚季、臺東旗魚季、新北萬里蟹推廣行銷活動、宜蘭南方澳鯖魚節、新竹魚蠶產業文化節及其他休閒漁業推廣活動等外，規劃東北角漁村旅遊觀光廊道路線，並設計遊程商品辦理推廣，亦分別於燦星旅遊網及沐旅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上架，創造就業機會及帶動到訪漁村休閒旅遊人潮。另配合行政院整體政策，推動地方創生點亮漁村籌劃作業，並成立漁村創生陪伴輔導團隊，透過前期盤點漁村資源特色、瞭解漁村社區能量等作業，以供未來選定及研擬地方創生亮點漁村，達到找出地方特色吸引人才回流之目地，達到促進人口回流及活絡在地經濟之目的。

伍、利用科技資訊，提升養殖環境

地球極端氣候發生頻度不斷增加下，養殖漁業受颱風、豪雨及寒害等天然災害威脅愈來愈大，每次災害使產業受損，漁民損失慘重。漁業署長期以來透過航測、衛星及無人飛行載具（UAV）等工具，掌握全國 10 萬餘口魚塭、淺海牡蠣養殖情形、建立養殖漁業放養量查詢平臺，並搭配調查人力調查養殖放養資訊，同時介接地政機關地籍圖及魚價資料，建立現代化之養殖漁業管理系統，有效且即時掌握養

殖相關產業資訊及運用，並在發生災損時能迅速研判災損情形。

在水土資源有限下，可利用臺灣周邊龐大水體及立體空間，在海面上養殖部分，除牡蠣養殖外，臺灣亦可發展海上箱網。為克服惡劣海況，結合科技規劃發展抗災及智能型沉式箱網。漁業署於 2017 年成立推動臺灣海域箱網推動小組，並於 2018 年完成箱網示範點徵選並實際進行投放試驗，藉以深入調查投放地點海域各項環境氣候因子，並利用監控養殖系統進行養殖數據收集，分析成本效益及抗浪安全係數等，作為未來發展智能化養殖系統所需之基礎分析數據資料庫。

陸、推動保險措施，保障漁民財產

此外，為協助漁民災後復養復建工作，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辦理天然災害救助，針對養殖水產物災害損失嚴重辦理現金救助，但為使產業健康發展，協助漁民分攤風險，2017 年起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公告《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試辦補助要點》，鼓勵養殖業者投保經農委會審查通過並公告之國內合法保險商品，政府補助投保之養殖業者一定額度之保險費，2018 年持續推動高屏地區降水量參數保險，於高屏地區共售出 74 張保單，投保面積約 64.82 公頃，2018 年 0823 水災事件，保戶獲保險理賠金額共計新臺

幣 3,255 萬元；石斑魚參數保險部分，於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共售出 87 張石斑魚保單，總投保面積約為 99.49 公頃，2018 年 1 及 2 月寒流事件，所獲之理賠金額共新臺幣 502.7 萬元；2018 年則再推出虱目魚溫度參數保險，分別為混養及專養等不同養殖方式設計不同保險額度，並提供不同自負額保單供漁民選擇。虱目魚溫度參數保險於彰化縣、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共售出 107 張保單，總投保面積約為 262.72 公頃。由此可見，漁民已逐漸認識到透過不同保險項目，適度轉移天災風險，減少財產損失，是正確且必走之路。

柒、強化基礎建設，穩定生產環境

為提供漁民朋友安全且穩定的生產環境，需要有良好的基礎建設，不論是漁港或是養殖生產區部分，漁業署持續投入各項改建或改善工程，於 2018 年完成南方澳第一拍賣場旁碼頭基本設計規劃，以及宜蘭南方澳第一魚市場新建工程設計監造，另鑒於第三泊區碼頭老舊，且先前有因碼頭地基淘空問題，於 2016 年已針對立即危險性之老舊碼頭辦理工程設計，並於 2018 年持續進行相關工程，預計於 2019 年完工；又宜蘭縣南方澳漁港，一直以來是我國沿近海重要漁業生產基地，但該港區腹地狹小，能使用空間確實有限，漁業署 2018 年已就港區整體運用進行規劃，提升碼頭使用效能。另為提升魚貨衛生

安全及國際競爭力，在南方澳輔導推動魚市場環境改善及魚貨不落地，並設置漁港廢棄漁網具暫置示範點，除邀請科技公司向漁民宣導廢漁網回收事宜外，並補助蘇澳區漁會購置抓斗車進行清運，相信在後續在工程完工後，軟硬體設備兼具的南方澳漁港能以嶄新風貌呈現在世人面前。

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部分，經地方政府提出需求及漁業署努力爭取下，已通過 31 件漁業環境營造工作相關計畫，補助範圍包括 12 個縣市，預計可營造 27 處水環境亮點，展現漁港多元風貌，發展地方特色觀光景點。

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部分因前期計畫執行情形良好，漁業署順利再爭取到第 3 期經費（計畫期程 2018～2019 年），將辦理興設海水引水設施、防洪排水銜接區域排水改善工程、魚塭堤加高、循環水設施、購置移動式抽水機、排水路清淤等工作，完工後預計可增加供水面積 160 公頃，及增加養殖區保護及淹水耐受面積約 860 公頃，以保護養殖產業。

此外，於臺灣氣候及水土條件，係以熱帶及亞熱帶養殖物種為主，漁業署在 2014 年爭取到「臺灣沿海藍色經濟成長推動計畫」政策型科技計畫，當中一項策略為建立新型養殖模式，規劃以創新的養殖技術協助漁業轉型，使臺灣水產養殖多元化利用。經評估臺灣中油公司永安區液化天然氣（LNG）廠，

排放之冷排水水量充沛，且鄰近養殖生產區，可利用冷排水發展冷水性養殖產業。因此，於永安興建模場及取冷水設施，利用 LNG 冷排水開發建立高經濟價值的冷水物種養殖技術及經營模式。經與相關單位討論，規劃設計建設全國首座「LNG 冷排水養殖場」，該場於 2018 年 12 月 21 日啟用，其硬體設施並獲得農委會「106 年度優良農業建設工程優等獎」，現正委託海洋大學進行養殖冷水物種，包括大西洋鮭魚、仿刺參、牙鮟及海藻等，就模場養殖技術及商業運轉，建立整套經營模式，期未來能吸引業者投資建設，促使當地產業轉型及升級。

捌、結語

漁業事務龐雜，非漁業署單一機關之力即可擔起整個產業，因此需要全民共同努力參與，透過生活、教育，成為全民漁業。漁業署將秉持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 73 項結論及農委會「建立農業新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及「提升農業行銷能力」3 大主軸，以及「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重點策略，強化漁業資源及棲地環境調查、評估、管理及執法能力，持續參與國際組織，確保國家漁業權益，陸域部分發展科技化養殖、推動養殖物種保險，提高經營保障、深化里山里海倡議，活化農漁山村，以促使漁業轉型及升級，確保漁業永續發展。